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由
香港
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重印

商業登記號碼：02539982

公司條例 (第622章)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所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簽署) 陳恩霖

陳恩霖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622章)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

上述本公司正式召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訂：

(a) 第2條

於緊接「核數師」之現有釋義前，加入以下「審核委員會」之新釋義：

「「審核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刪除「主席」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主席」之新釋義代替：

「「主席」指主持有關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

於緊隨「主席」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列「董事會主席」之新釋義：

「「董事會主席」指根據第124(A)選舉或獲委任的董事會主席；」

(b) 第72條

刪除現有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2條代替：

「72. (A) 倘當時僅有一名董事會主席時，則由董事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主持會議，或倘彼缺席該股東大會或於該股東大會上拒絕主持會議，則由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於該股東大會上主持會議，或倘董事會並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該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該會議，或該等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出任該會議的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及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B) 根據第124(A)條規定，倘當時有超過一名董事獲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時，該等董事（即第124(C)條所述的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彼此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倘董事會聯席主席之間無法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則審核委員會當時的主席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及各董事會聯席主席應被視為已同意該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的相關董事，根據上文所述已同意或獲選擔任該會議主席，將有權獨立履行該會議主席一職的所有職能。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於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c) 第124條

刪除現有第12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24條代替：

「董事會主席

124. (A) 董事會可不時(i)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及(ii)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

董事會主席

(B) 倘當時僅有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該會議，惟倘未選舉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於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C) 根據第124(A)條，倘當時有超過一名董事獲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時，如此獲選或委任的董事須共同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彼此協定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倘董事會聯席主席之間無法協定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則審核委員會當時的主席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及各董事會聯席主席應被視為已同意該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的相關董事，根據上文所述已同意或獲選擔任該會議主席，將有權獨立履行該會議主席一職的所有職能。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次董事會會議於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簽署) 陳海壽

陳海壽

(主席)

公司編號：15207

公司條例 (第622章)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五樓胡關李羅律師行會議室舉行之**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明「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完全替換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簽署) 陳海壽

陳海壽

(主席)

註冊編號：15207

公司條例 (第32章)

ECO PROPERTIES LIMITED
(義高地產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6樓胡關李羅律師行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名稱變更為**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2.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修訂如下：
 - (a) 緊接現分條款(1)前插入以下新分條款(1)：
 - (1) 於其各分支機構繼續開展控股公司之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之任何集團之下屬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將現有分條款(1)至(9)及(10)至(48)重新排序為(2)至(10)及(12)至(50)。

(c) 緊隨現分條款(9) (根據前述安排重新排序為分條款(10)) 之後插入以下新分條款：

(11) 就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以及就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支付資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股息或利息，提供保證或給予彌償或提供擔保（經或不經本公司接受任何代價，且無論是透過個人契約或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或透過所有或任何有關方式），以及以其他方式支援及協助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不影響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或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結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惟本條款不得授權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及（在不影響本文任何其他條款的詮釋的情況下）本條款應詮釋為本公司的單獨及獨立宗旨及作為本公司其他宗旨的附帶權力。

3.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條內出現之「殖民地香港」一詞刪除並替換為「香港」。」
4. 「**動議**：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打印文件中所列之規定獲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

(簽署) 陳海壽

陳海壽

(主席)

(副本)

編號15207

公司更改名稱

之註冊證書

查VIBRO (HOLDINGS) LIMITED已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ECO PROPERTIES LIMITED (義高地產有限公司)；

又該公司經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為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Copy)

No. 15207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VIBRO (HOLDINGS) LIMITED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查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Nineteenth day of March, 1968;
冊日期為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name of ECO PROPERTIES LIMITED (義高地產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six.
簽 署 於 一 九 八 六 年 五 月 六 日 。

(Sd.)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編號：15207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VIBRO (HOLDING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該公司為一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
(SHAM Fai代行)

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A. 本公司名稱為「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名稱

*本公司名稱已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改為「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章程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自然人的身份

1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1D. 每當增加股本時，本公司可自由選擇發行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而部分以另一種貨幣作為面值的任何新股份，並可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目前附帶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可根據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作修改或處理，但不可以其他方式處理。

1E.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

詮釋

2. 此等章程細則的旁邊附註不應被視為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的詮釋，而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在詮釋此等章程細則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本公司」指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目前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各項其他納入或取而代之的條例，而就任何取代的條例而言，凡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時，應理解為指在新條例中取而代之的條文；

公司條例
條例

「此等章程細則」或「此等細則」指以當前形式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的細則；

此等章程細則
此等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包括依據公司條例條文備存的任何股東分冊；

股東名冊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董事會」指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於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秘書」指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秘書
「審核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
「主席」指主持有關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主席；	主席
「董事會主席」指根據第124(A)選舉或獲委任的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付款；	催繳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本公司可能擁有而獲此等章程細則及條例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股息」如與主題或文義沒有矛盾，則包括以股代息、以貨幣或實物形式所作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分行；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月」指曆月；	月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電報及電傳訊息，以任何形式電子傳輸傳送的通訊；	電子通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而不論於一個或多個實體地點或以虛擬會議科技或兩者結合的方式舉行；	股東大會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第73A(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新安排的會議

「重新安排」指第73A(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新安排
「報告文件」指根據公司條例所定義的「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
「相關規定」指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則；	相關規定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各項其他條例；	法規
「財務摘要報告」指根據公司條例所定義的「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庫存股份」指適用於股份時，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科技」指允許個人在不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上聆聽、發言和投票之技術；	虛擬會議科技
「書寫」及「印刷」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可見形式，或限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書寫 印刷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聯繫人士
「會議地點」指第6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重新安排；	會議地點
「報章」指在香港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報章
「主要地點」指第70B(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地點
「緊密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有關連實體」指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有關連實體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出或提供或將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百分比；

%

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單數及複數

屬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每一性別的含義；及

性別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關係、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人士
公司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條例內所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詞句（當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矛盾，應具有此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容許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條例內的詞語具有章程細則內的相同涵義

凡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時，是指此等章程細則中的特定細則。

凡提述文件的簽立，其範圍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蓋章，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立方法。凡提述文件，包括提述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可見的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行將簽立的文件及文件

凡提述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列席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在實體場地舉行的會議，或透過使用董事會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參與會議。因此，凡提述「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凡提述「出席」及「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細則所享有的權利須受相關規定項下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人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在相關規定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上以該決議案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或在沒有作出任何上述釐定或在不應制定特定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所釐定而發行），而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

發行股份

4. 在相關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

認股權證

5. (A)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的原有或任何已增加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情況下，經佔總投票權至少75%的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大會（如果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佔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以及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C)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中只有一些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組成其權利將予修訂的獨立類別。

(D)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新增或發行其他具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作已修訂，惟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

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法規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資助，以便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與此有關之目的而給予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由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等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獲派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而回購股份，惟任何此等收購或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授出。

本公司提供資金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7. 刪除。

8.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在增設新股份時指示並在股東大會上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附上所指示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而發行新股份，而倘若沒有作出指示，則按董事所釐定並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有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亦可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可基於什麼條件發行新股份

9.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可決定應首先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所持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或制訂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但當任何上述決定未有遵從或該決定未有延續時，該等股份可按猶如該等股份組成本公司於該次發行前已存在的股本其中部分的方式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資本將當作猶如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制於此等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新股份組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除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有關情況下，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的權力。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倘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為了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費用或在一段長時間無利可圖的任何廠房的撥備，則本公司或須就該期間內已繳的該部分股本支付利息及受制於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並可能須從股本中扣除以利息方式支付的有關金額，以作為有關工程或樓宇或廠房撥備的部分成本。

從股本中扣除利息的
權力

14.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權力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於或就任何股份作出的索償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
確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股份登記冊

(B) 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

16.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後在相關規定規定的時期（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在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情況下，股東可付款要求獲取股票，(i)如屬配發的情況，須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獲取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所收取的最高款額；或(ii)如屬轉讓的情況，則須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每張股票所收取的最高款額，其可要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及其倍數的股票數目及就相關股份餘額（如有）另發一張股票，惟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為每位其他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代表交付予每名有關持有人。

股票

17.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的每張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出，而就此而言可以是條例第126條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須予蓋印

18. 今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應與一個類別的股份相關。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20. 倘若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如有），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壞或殘破，則可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新股票。倘若股票已毀壞或遺失，則獲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或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的特別成本及合理的墊支費用。

替換股票

留置權

2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此項細則的條文。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伸延至股息及分紅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現實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或提供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現實或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十四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23.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股東名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應用出售所得款項
--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催繳 分期付款
--	-------------------------

25.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發出或提供付款的時間和方式以及應向誰人支付催繳款項。	催繳通知
--	-------------

26. 細則第25條所指的通知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通知
--	-------------------

27.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或提供通知外，有關指定獲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支付股款的時間和方式的通知，可在憲報刊登一次以及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次，藉此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可刊登催繳通知
---	----------------

28.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和方式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方式支付催繳股款
---	----------------------------

29.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為作出
--	--------------------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除獲得寬限和優待之外，股東概不會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董事會可延長就催繳釐定的時限
--	-----------------------

32.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欠結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3. 直至股東支付其結欠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在追收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中作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依據此等章程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或提供已屬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在作出催繳的行動時提供證明

35.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則就此等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的股款，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的規定。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

36.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已預先作出的付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股份或該股東在繳催前預先付款的相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直至作出催繳才可享有上述權利。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格式，並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書進行；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轉讓表格

38.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自行絕對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按轉讓文據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可以一般或特定情況）批准接納於轉讓文書上的機印簽名。該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止。此等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就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宣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文書的
簽立

3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向不獲其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而有關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
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已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的其他憑證交回；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適當支付印花稅。

41.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不得向幼兒等人士轉讓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若承讓人或轉讓人提出此請求，則董事會應在收到此請求的28日內，

拒絕通知

(i) 向提出此請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ii) 登記轉讓。

43.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當本公司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會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若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當本公司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將會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

轉讓時放棄股票

44. 本公司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有關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三十天，或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多於六十天。

何時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股份傳轉

45. 倘股東身故，則仍健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彼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的股東）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某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破產時的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的登記

47. 倘上述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股份的轉讓文書，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未經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登記選擇方式的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轉為止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如未有支付催繳或分期款項，可發出有關通知

50. 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間屆滿當日），並須列明支付款項的方式，且若未遵守該通知，則作出催繳的有關股份將須被沒收。

通知的形式

51. 倘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發出或提供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須被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倘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後，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金額

54. 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指發表聲明者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的有關事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沒收的證據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或提供決議的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或提供上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沒收後的通知

56.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被沒收股份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購回或贖回。

贖回被沒收股份
的權力

57.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
對於催繳股款或分期
款項的權利

58. 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則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當未有就股份
支付任何到期
款項時所作的
沒收

59. 刪除。

60. 刪除。

61. 刪除。

62. 刪除。

更改股本

63. (A)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以下所列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更改股本

- (i) 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一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股東提供；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成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取消以下股份：

- (a) 於關乎取消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b) 被沒收的股份。

(B) 於合併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有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予一些指定人士，而該指定人士可將已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毋須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利息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本著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其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形式

- (i)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ii)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
- (iii)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

65.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6.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及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以外的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將不包括發出或提供或被視為發出或提供的日子以及發出或提供通告的日子，且該通告內須載有相關規定要求的所有資料。具體而言，該通告將指明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的實體場地及(B)所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兩者其中一項或同時包括兩者（「會議地點」）（上述事項均由董事會決定），而該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以及核數師發出，惟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本細則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通知召開。

68. (A) 因意外而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或提供任何通告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的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或提供通知
或代表文據

(B) 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發出或提供，則因意外而遺漏向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或提供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的程序無效。

(C)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訂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或預測將發生該類事件）的情況。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以下事項之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該等例外事項包括：批准股息、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和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和委任核數師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作表決。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0A. (A)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全權酌情不時作出或施行其認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適當安排、規定或限制，以：

會議安排及有序進行

- (i) 在盡可能及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希望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均能出席會議；
- (ii) 在盡可能及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參與會議事務；
- (iii) 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iv) 確保所有與會人士的安全；
- (v) 確保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
- (vi) 確保與會人士的身份得到確認；及／或
- (vii) 確保會議所用虛擬會議科技及電子設施的安全性。

(B) 在不限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安排、要求及限制的例子包括：

- (i) 將股東及受委代表或其他人士的數目限制在任何實體場地可以安全且方便容納的範圍內；
- (ii) 規定親身出席者接受搜查及／或健康與安全限制；及
- (iii) 拒絕任何未能遵守會議安排、要求或限制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人士進入會議，或將其移出會議。

70B. (A) 就本細則目的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於實體場地、透過使用
虛擬會議科技或以
兩者結合的方式舉行
會議

(B) 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應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

(C) 在本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倘主席信納大會期間備有電子設施，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

(D)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會議又或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及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會議。

(E)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為有關人士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或參與會議而安排的電子設施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主席可暫停或押後會議。有關暫停或押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押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F)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H)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I)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被視為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ii)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第70B(F)及(G)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J) 所有嘗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使他們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者若無法獲取或使用這些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71. 倘於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請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同一日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而倘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親身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如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大會何時
解散及何時休會

72. (A) 倘當時僅有一名董事會主席時，則由董事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主持會議，或倘彼缺席該股東大會或於該股東大會上拒絕主持會議，則由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於該股東大會上主持會議，或倘董事會並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該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該會議，或該等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彼願意出任該會議的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及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B) 根據第124(A)條規定，倘當時有超過一名董事獲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時，該等董事（即第124(C)條所述的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彼此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倘董事會聯席主席之間無法協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則審核委員會當時的主席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及各董事會聯席主席應被視為已同意該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的相關董事，根據上文所述已同意或獲選擔任該會議主席，將有權獨立履行該會議主席一職的所有職能。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於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73. 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會議地點舉行。儘管有上述規定，除第70B(E)條所述權利之外，如果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其可不經會議同意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會議地點舉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或提供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第67條所載詳細資料，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延後股東大會的
權力，續會的事
項

73A. (A) 在本條第(B)段規限下，在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就續會發出通知），若董事會（或主席）因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訂明或董事會（或主席）先前根據本細則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延後會議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重新安排不得抵觸相關法規。

(B) (i) 在相關法規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重新安排之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對重新安排造成影響除外）；及

(ii) 在第70B(E)條及第73條的規限下及在不妨礙第70B(E)條及第73條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大會通知內訂明或已在根據上文第(B)(i)段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列載，否則本公司須：

- (a) 訂定會議（「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
- (b) 指明須提交委任代表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對重新安排的會議有效（惟任何就原會議提交的委任代表書須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書取代）；及
- (c) 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的會議之合理通知，當中載有上文第(a)及(b)項的資料。

(C) 就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待處理之事務毋須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待處理之事務與已送交或提供予股東的股東大會原有通知所載之事務相同。

(D) 董事會（或主席）亦可延後或更改本細則項下的重新安排的會議，前提為該重新安排須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74. 除非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

當沒有提出按股數投票的要求時，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任何股東。

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上述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由特別大多數票或全體一致通過或被否決，並在本公司載有議事程序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5.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細則第76條另有規定外，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或電子設施）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三十天）的有關大會上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被撤回。

按股數投票

76.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期的問題而正式提出的按股數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在什麼情況下不得將按股數投票延後

77.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進行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當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時如出現任何爭議，主席應作出有關決定，而有關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78. 按股數投票的要求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即使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仍可處理事項

79.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有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由彼等的代表簽署的數份文件。

股東的投票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本細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如屬個別人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如屬法團）的股東可投一票，惟(i)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除外）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都無權於舉手投票時就決議案投票；及(ii)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該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不應被視為已就股份繳付）。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投票（無論是舉手投票或是投票表決）可按照董事會或會議主席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81. 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82.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3. 神智不清的股東或任何法院頒令對精神紊亂人士有管轄權的有關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按股數方式投票，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時，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獲董事會信納可證明有關人士獲授權可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於交回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限前，交回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按此等章程細則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送交或提供至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

神智不清股東的投票

84. (A) 除在此等章程細則中明文規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的資格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違反上市任何適用法例及不時的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能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該名股東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的投票

(C)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已對其投票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的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予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對投票提出反對

85.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發言、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

受委代表

86. (A)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是書面形式並以任何通用或常見格式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訂立，以及：

委任代表表格

- (i) 如委任人為個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根據第172A(C)條進行認證；及
- (ii)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根據第172A(C)條進行認證。

(B) 董事會可要求提供有關代理人或主管人員授權的證據。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無效。

87. (A) 與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包括(a)委任代表的文書, (b)於指定電子平台上寄發或提供指示委任或終止受委代表的資料, (c)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 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d)任何顯示授權證據、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委任代表相關事項的必要文件或資料, 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 (「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須於名列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 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48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 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 (i)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內列明的其他地點, 或(ii)倘本公司專門為接收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已於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中列明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 則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寄發或傳送提供, 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 則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將不會視作有效。於計算上述時間時, 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B) 當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列明的簽立日期後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 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再有效, 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要求按股數投票而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則除外。

(C) 如本公司已收到同一會議上有關相同股份的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最後接獲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無論其日期或簽立日期) 應視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如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是最後接獲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均不得視為該股份的有效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D) 股東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E) 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 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 若然如此, 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 包括 (為免生疑) 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F) 倘須根據第86條及本第87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第87條提供的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到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有關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予本公司。

88. 刪除。

89.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應：(i)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書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在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可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除非文書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書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的權力

90.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以第87條所述的方式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即使撤回權力，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何時有效

91.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凡在此等章程細則內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時，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

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行事

(B) 如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按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上必須指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有權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並且在舉手投票時，上述各人士有權單獨投票。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香港內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應在名冊內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的組成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會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擔任其候補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待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受有關批准的規限。

候補董事

(B) 候補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倘候補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應(除不在香港之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聯絡或未能行動，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而在合約或協議或交易中亦可擁有權益及從中得益，並可猶如董事般在作出適當修改後的相同程度上獲得償付開支及得到彌償，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委任人或會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的酬金除外。

(E) 候補董事將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須因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

97. 董事將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就有關金額作表決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而支付金額的情況除外。

董事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99. 董事會可向奉召或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0. 儘管有細則第97、98及99條的條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除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人的酬金

101. (A) 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倘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
- (ii) 倘該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該董事已連續六個月在沒有特別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加上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議決其離職；
- (iv) 倘該董事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定的任何條文所作的任何法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離職的書面通知；
- (vi) 倘向該董事發出由其所有董事全人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免除職務；或
- (vii) 倘該董事被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09條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B) 任何人士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董事職務或不合格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格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2. (A)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有酬勞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以核數師的身份除外），而他或其公司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假設他並非董事而應可獲取的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擁有當中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成員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應就有關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在本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F) 除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就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家、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亦毋須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上述訂約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G) 倘據董事所知（無論其知悉或照理應當知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審議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議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利益的性質及範圍（如果他當時知道該利益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已涉及該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就本條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列明：

- (i) 他是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執行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其他成員，且將被視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他與通告中指名之人士有關連，且將被當作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與該指名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將被視為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申報，惟該通知須申明董事於指名法人團體或商號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名人士的關係的性質，且除非是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送達本公司21日後生效）及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遞交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和閱覽，否則有關通知將不具效力。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據其所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義務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作出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的購股權。

本段(H)當中提及的「緊密聯繫人士」一詞於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時，應改為「聯繫人士」。

(I) 倘及只要(惟僅限於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須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股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持有且彼或彼等任何一名於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含有的任何股份(且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到其收益)，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含有的任何股份以及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具有十分有限股息及股權回報的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J) 刪除。

(K)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大會主席，大會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及程度就該董事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大會上如有關於上述大會主席的問題，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決定。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就該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L)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並無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如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不得就其／彼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輪值

103. (A)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其時的董事須要輪流退任職務，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而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輪值及退任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在大會上填補空缺

104. 倘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如果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
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iii)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於任何時候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的權力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

委任董事

107. 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於大會上告退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經由一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之人士以外）簽署表明提名該位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

於提名他人參選時發
出通知

108. 本公司應根據條例存置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載有董事詳情的名冊，並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

董事名冊及更改名冊
的通知

10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亦然（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反而可追討損失的索償權），而本公司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獲選的人士（就確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的時間而言）應被視為如同其已於其獲委任替代之人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借入款項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借款的權力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尤其可透過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借款所依據的條件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權益。

轉讓

113.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特權

114.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應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存置有關抵押的登記
冊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債券或債權證的登記
冊

115.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收取先前抵押所涉及的相同股本，而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職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00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的權力

117. 根據細則第116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但不應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受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索償。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人

118. 根據細則第116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輪值、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

終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轉授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應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管理

120. (A) 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由公司條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公司條例及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倘沒有制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歸屬於董事會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稱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可能協定的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另外給予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參與本公司溢利分派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以上方法發放），並向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基於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費用。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2. 委任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和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給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權力，可委任歸屬於其下的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進行本公司業務。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主席

124. (A) 董事會可不時(i)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及(ii)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

董事會主席

(B) 倘當時僅有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該會議，惟倘未選舉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於指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C) 根據第124(A)條，倘當時有超過一名董事獲選或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時，如此獲選或委任的董事須共同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董事會聯席主席須彼此協定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倘董事會聯席主席之間無法協定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的人選，則審核委員會當時的主席須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及各董事會聯席主席應被視為已同意該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的相關董事，根據上文所述已同意或獲選擔任該會議主席，將有權獨立履行該會議主席一職的所有職能。為免生疑問，任何一次董事會會議於任何時候僅可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可透過視像電話或所有與會者均可彼等溝通的同類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事項

126.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報或電傳，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豁免可具未來或追溯效力。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如何決定有關問題

128.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此等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和目的方面，撤回上述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和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分職務，但每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30.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符合有關規例和滿足委任宗旨的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所作出與董事會所作出的行動具相同效力

13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2. 倘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任何上述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即使出現缺失，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動何時有效

133.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4. 由除不在香港的董事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喪失能力的董事以外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只要該等董事構成細則第125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應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有關會議及董事的議事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的委任；
- (ii) 根據細則第129條獲委任而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及
- (iii)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後繼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

秘書

136.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或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倘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組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行事及簽署。

委任秘書

137. 秘書（如屬個別人士）應慣常居住在香港，及（如屬法團組織）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居住地

138. 公司條例或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進行的事宜，則不得以該事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人進行或對其進行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代秘書的人進行或對其進行而獲遵行。

同一人不應同時以
兩個職位行事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139. (A) 董事會須規定安全保管印章，並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議決（受到董事會釐定的可蓋上印章的方式的有關限制）在股份或公司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以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除親筆簽署之外的若干機印方式附加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根據此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被視為已根據之前獲得董事的授權而蓋上印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

(B) 本公司可在條例允許下，擁有一個官方印章以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蓋印（而毋須在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上蓋上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附加機印簽署，而蓋上官方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按董事會釐定的地方及時間在外國使用的官方印章，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官方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在使用官方印章時的有關限制。每當此等章程細則提述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官方印章。

正式印章

(C)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事務的安排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處事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代理的權力

(B)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同樣效力。

由代理簽立契據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轉授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地方理事會

143. 董事會可設立或維持或安排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4. (A)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當中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就此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分派該部分金額，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

(B) 就第144(A)條而言：

- (i)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普通股（或根據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用於繳足任何其他類別新股）；及
- (ii) 除非根據第144(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釐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普通股或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時，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計算在內。

(C) 每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了使本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所發生的有關資本化發行的困難，尤其可決定就零碎配額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理會該價值（按董事會所釐定）的零碎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彙集和出售該零碎配額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分派予有關股東。

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145. ~~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狀況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不會就因對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如果董事會認為可從溢利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的其他合適中期期間，按某固定派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48. 除了從本公司的溢利派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股息並不附帶利息。

不得從股本中派付股息

149.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亦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

150.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或者(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或提供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方式、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 (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所需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者(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或提供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方式、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所需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以下事項的權利除外：—

- (i) 參與有關股息的派付（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的權利）；或
- (ii)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建議引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有關相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間或董事會作出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公佈的同時間，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有關分派或可享有有關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包括有關條文，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或據此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本細則(A)段有任何其他條文)，議決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本細則(A)段給予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51.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偶發債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用作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在儲備中存放，而將其為審慎計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52. 除對於股份擁有股息特別權利的人士(如有)的權利外，所有股息應根據就派付股息相關的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宣派及支付，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不得被當作為已就股份繳付股款。

按已繳股本的比例派
付股息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	保留股息等事項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扣減債項
154.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對股東催繳股款在大會上釐定有關金額，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於派付股息的同時間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同處理
155. 轉讓股份不會連同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轉讓的影響
15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而獲發實際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獲發的股息收據
157. (A)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ii) 倘股份由一名以上人士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iii) 若該股東不再有權擁有該股份，則有權擁有該股份之人士；或 (iv) 股東（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聯名持有人）指示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方式
就細則第157條而言，該人士將為「收款人」。	
(B)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i)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示寄予有關人士或寄往有關地址；或(ii)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或方式組合支付。不同的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組別。本公司對於轉賬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而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付款，應視為本公司已妥善解除責任。	

未有領取
的股息

158. (A)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於宣派後六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

(B) 就本細則而言，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若符合下述條件，即視為無人認領：

- (i)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57條)未有註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及相關規定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ii) 本公司無法透過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記錄日期

15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內任何時間(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的持股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對股息有關的權利造成損害。本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停止作
出股息付款

160. 在不影響細則第158條下本公司的權利及細則第161條條文的情況下，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權益或股息付款單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或款項至少連續兩次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持有人兌現，又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銀行賬戶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即可停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權益或股息付款單或其他款項。受本細則的規限，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161.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的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細則第157條發出；
- (ii) 於有關期間內，有關股份的應付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獲認領，股息的支票、付款單、匯款單或其他付款並無獲兌現，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股息並無獲支付；
- (i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在世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安排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或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圖，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刊登首個廣告的日期（倘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起已過去三個月。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v)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買方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即欠付該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不應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應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將屬有效及具效力，即使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被判定為無行為能力亦然。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假設以股息進行分派時股東所應享有的股權及股息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已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週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作出所需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

賬目

164.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真實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支的款項金額和作出有關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可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的所需事項。

須存置的賬目

165. 賬目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可供董事查閱。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6.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可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某項條件或規例，而除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由股東查閱

167. (A) 董事會應不時遵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報告文件。

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B) 本公司應遵照相關規定，最遲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日前（或相關規定容許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本公司報告文件或以有關報告文件為藍本編製而成的財務摘要報告。惟此項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送交此等文件予多於一位的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然而，任何未獲發送此等文件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

審核

168.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獲委任，並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受規管。

核數師

169.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170. 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的有關賬目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的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
結算

通訊

171. (A) 在相關規定規限下，每名股東須按本公司不時的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

股東地址、未能向聯
名持有人告知地址及
公司通訊

(B) 倘股東未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用作其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電子本的地址，則本公司毋須向該名股東送交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本（取其適用者）。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行規定，

- (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向股東發出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發給或提供予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發給或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i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明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已同意或指明（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明。

172. (A) 在相關規定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又或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董事召開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

(B) 根據本細則，以及在相關規定規限下，任何書面形式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 (i) 以印本形式(a)親身或(b)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 (ii) 於在香港發行的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iii) 以電子形式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文件送交至該位股東曾書面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
- (iv) 在網站登載；
- (v) 經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 (vi) 按照及根據相關規定准許的任何此等方式，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告知此等股東。

(C) 股東可按相關規定要求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透過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D) 股東可按相關規定要求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72A. (A) 除非獲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另外明文准許，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送交至或以郵寄方式並填妥地址後郵寄至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注冊辦公室高級人員。

向公司送交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的通知、文件或資料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以上用以接收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

(C) 倘本公司准許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章程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經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董事會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有關程序以核證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所訂明規定及程序簽署或經充分認證，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並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173. (A) 在相關規定規限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向一名股東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

送交公司通訊

- (i) 倘派專人送達至股東登記地址，須被視為已於送達時間獲股東收悉；在證明該等收悉時，只須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倘以預付郵資方式且填妥地址後郵寄，須被視為於郵寄之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獲股東收悉；在證明該等收悉時，只須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郵寄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郵寄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i) 倘以電子方式發送，而非登載於網站，須被視為於發送後24小時屆滿時已獲股東收悉。於計算本段所述之小時數目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在證明該等收悉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的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公司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惟基於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發送或提供，則不得致使公司通訊的送達變為無效；
- (iv) 倘本公司透過網站提供，須被視為於網站上首次登載時已獲股東收悉；
- (v) 倘以廣告形式發佈，須被視為於發佈當天已獲股東收悉；及
- (vi) 倘以有關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須被視為於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採取與該名股東協定的行動時已獲股東收悉。

就本段(A)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B) 在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或提供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的公司通訊。任何人士凡根據相關規定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的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文件向該人士發送或提供該等公司通訊的有關語文版本，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相關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撤銷或修正上述同意，而此舉須對發出上述撤銷或修正通知後發送或提供予該人士的公司通訊具有效力。

文本選擇

17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權利的人士，可獲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根據細則第172條所規定的該等方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向於股東身故、精神
紊亂或破產時有權利
的人士發出公司通訊

175. 因法例規定、轉讓或其他任何種類形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到在其名稱及地址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適當發送或提供予從其取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公司通訊所約束。

承讓人受到以往公司
通訊的約束

176. 以細則第172條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的任何公司通訊，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自己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或提供，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公司通訊的送達或提供將被視為已充份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或提供有關公司通訊。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
產，公司通訊仍然有
效

177. 本公司將予發送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上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如何簽署公司通訊

資料

178. 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機密或程序性質，並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要求資料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79. 本公司可：

- (i) 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經已註銷的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的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有關的任何修改或註銷文件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及
- (iv) 於首次在股東名冊內作出有關登記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在股東名冊內作上述登記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須不可推翻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一方而推定，根據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所記載的相關資料，已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已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書，而根據本細則已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要條件是：

- (a)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忠誠態度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察覺該文件的保存是與索償有關；
- (b) 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應被理解為，就於上述期限未到之前或在未有履行上述條文(a)的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其含義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清盤

180. 倘本公司被清盤，則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分派，而倘該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將按有關方式分派，使經分派之後，有關損失將盡可能按接近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在各股東之間承擔，但須受到按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

清盤時分派資產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及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可就此對上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在同一類別的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批准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託管，以股東作為受益人，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的權力

18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每名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使本公司可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下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命令及判決，而在沒有提名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進行有關發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正式親自向該股東發送，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其認為相關的有關股東，或將有關通知以郵寄掛號信件方式寄往登記冊內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寄信件當日的翌日已送達。

送達傳票

彌償保證

183. (A)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公司條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及每位核數師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損失或債務（公司條例第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的任何責任及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責任除外），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毋須承擔責任，惟本細則須不會因與公司條例抵觸而被廢止，方為有效。

彌償保證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自行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以彌償保證方式執行或安排執行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任何按揭、抵押或保證，以確保上述負上有關責任的董事避免因上述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184.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就下列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投保範圍乃：

責任保險

- (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彼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一詞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我們(名稱及地址已在下文簽名作實)為個別人士，冀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家公司，而我們各自同意接納在我們各自名稱對應位置所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認股者的名稱、地址及性質	每名認股者 接納的股份 數目
Howard F.G. Hobson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	一
E.J. M. Churn 九龍窩打老道41-47號 商人	一
F.Zimmern 香港荷蘭行4樓 律師	一
B.Poole 香港碧荔道41號 碧麗園頂層	一
C.M. Chu 香港義皇臺4座2樓 公司秘書	一
Ronald W.H. Wong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	一
Oscar K.T.Lai 香港於仁行601室 律師	一
承購股份總數	七

日期：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PUN SHIU CHUNG

律師

香港

(註：本頁所顯示的認購人的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第3部生效前原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份，現複製於此，僅供參考。)